

海洋委員會、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  
洋研究院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

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  
分析報告

海洋委員會 秘書室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

# 海洋委員會、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辦公廳舍

## 新建工程計畫

### 成本效益分析報告

#### 壹、辦理依據

行政院 109 年 2 月 14 日院臺交字第 1090001548 號函核定，110 年 12 月 30 日院臺交字第 1100040960 號函核定第 1 次修正案，及 114 年 4 月 2 日院臺交字第 1141003342 號函核定第 2 次修正案。

#### 貳、計畫目標

藉由合署辦公大樓的新建，展現海洋委員會立足高雄，直接觸及海洋產業與事務的決心和企圖心，為本計畫最主要的政策目標。因此，在新建工程計畫中，以安全、經濟、美觀作為基本要求，反映時代特色，融入智慧綠建築觀念，期許本新建工程計畫成為機關辦公廳舍的標竿。。

#### 參、選擇或替代方案

本計畫業評估整建、租用及購置等替代方案，經研討坐落於高雄市 5 筆房地之區位、使用分區、基地條件及建物狀況，均有其先天限制；又於「內政部不動產交易時價查詢服務網」所查市面上交易的標的物面積都不足以供本會、海保署或國海院等任一個機關使用。因此購置方案在實務上有困難；續考量現有三機關辦公廳舍採租賃，每年支出約 3000 萬，相較於興建工程經費，與租賃結果並無法增加自有財產，且長期租賃費用亦隨物價調整而增加，爰以採自行興建為主要方案。

#### 肆、財源籌措

本計畫空間內容並無規劃與私部門合作經營或委託經營之商業空間。因此在財源籌措上，不易採取聯合開發、委託開發、合作經營、出租或設定地上權等吸引民間出資方式進行，必須全數仰賴編列公務預算之方式支應，屬無自償性公有營造物。

#### 伍、 資金運用

本計畫各工作項目及經費如下：

- 一、 辦理委託規劃、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，完成基本設計審議、都市設計審議、建造執照、綠建築及智慧建築候選證書及標章，辦理主體工程採購、施工，辦理公共藝術設置、搬遷作業、既有辦公空間拆除復舊作業。
- 二、 因應工作業務新增之需求，本計畫提報行政院公共建設計畫，本計畫 110 年至 117 年 6 月總經費新臺幣 15 億 9735 萬 9965 元。

#### 陸、 成本效益

本計畫空間內容並無規劃與私部門合作經營或委託經營之商業空間。因此在財源籌措上，不易採取聯合開發、委託開發、合作經營、出租或設定地上權等吸引民間出資方式進行，全數仰賴編列公務預算之方式支應，屬無自償性公有營造物。

本計畫雖無自償性收入，然建築於甫重劃的中都地區，仍可藉由公共建設的執行、投入公務預算，吸引區域開發動能，使區域人口及商業活動增加，間接增加政府稅收。

#### 柒、 結語

本案經費將依據三機關實際需求空間屬性所規劃的辦公廳舍，除了將比現在租賃的空間更加合用外，本工程所在的「中都整體開發地區」，鄰接美術館園區、中都濕地公園、愛河等優美環境，從外而內，配合建築設計所融入的綠建築與智慧建築等概念，預計創造健康、舒適、美觀、節能且便利的辦公環

境，以提升工作效率。

本會等三機關成立在高雄，主要目的就是希望以貼近海洋相關產業的具體作為，展現政府落實海洋政策的決心。因此執行本計畫將是落實政策重要的一環，合署辦公廳舍完成後，將可加強社會大眾對於本會在地發展的信心。